

10、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市政园林处(单位名称)的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(一期)项目步行道桥荷载试验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康中心城区滨江慢行系统修复工程(一期)项目步行道桥荷载试验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2391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06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9日